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洛阳市孟津区教育体育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洛阳正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签订本施工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2026 年洛阳市孟津区第五实验小学校舍维修项目。

2、工程地点：孟津区河源街道

3、工程内容：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施工内容，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不一致，以工程量清单为准。

第二条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第三条 开竣工日期：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3 日

第四条 技术资料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、技术资料和施工图纸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1、甲方代表：姓名 张强 职务 _____

监理工程师：姓名 李猛 对监理工程师授权范围：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。

2、甲方责任：

(1) 提供“三通一平”。负责学校师生安全责任。

(2)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停工，致使工期延误时追加工期。

3、乙方代表姓名 韩伟伟 职务： 项目经理

4、乙方责任：

(1) 现场办公场所和生活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，施工环境自行协调。同时，乙方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安全防护、安全设施和垃圾处理等工作。

(2) 施工过程中，乙方要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条例安全施工，按规定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、体检、不得超龄上岗，施工人员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(3) 乙方要严把质量关，要主动邀请和接受学校、工程监理和建设部门进行质量监督。因乙方质量不合格返工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4) 乙方要依法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，依规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，要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，不能出现因拖欠工资而引发的上访、群访等事件。

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

1、中标合同价款为：（大写）捌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，（小写）（¥876600 元）。

2、合同价格形式：中标价+变更签证。（变更或增量签证均需按照《洛阳市孟津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》相关条款执行）。

3、工程价款的支付及办法：

采购人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，完成总工程量的 40%，付合同价的 30%，完成总工程量的 80%，付至合同价的 70%，竣工验收合格、审计结算后按结算价结清余款。

4、工期。本工程工期为2个月，因乙方原因每超工期一天扣工程总款的0.1%，依此累加。

第七条 工程质量

工程质量须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的合格条件。
本工程的质量等级约定为合格。

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

1、供应方式：乙方自购，甲方认可。

2、材料供应要求：主要材料甲方代表及监理会同乙方参与考察并认可后，乙方自购。所有原材料须有合格证等备查。

第九条 争议的处理

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，首先双方协商解决，双方未达成协议的可向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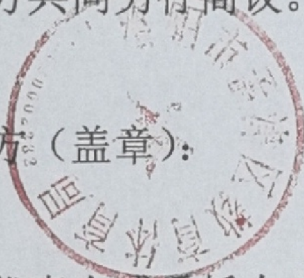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条 其他

1、乙方不得随意转包、分包本工程。

2、质保期限按国家现行规定，自验收合格日算起，质保期内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提供无偿服务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计肆份，其中乙方执二份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另行商议。

发包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张强

承包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合同订立及生效时间：20 26年9月2日

